

证券代码：834281

证券简称：威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建忠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39,2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拟提名陆建忠、陆帅、仝颖、周云燕、邓军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陆建忠、陆帅、仝颖、周云燕、邓军儒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董事会候选人陆帅、仝颖、邓军儒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候选人陆建忠于 2024 年 7 月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[2024] 203 号）以及江苏证监局出具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4] 140 号）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候选人周云燕于 2024 年 7 月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 [2024] 116 号）以及江苏证监局出具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4] 140 号）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39,2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拟提名曹茜、李中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上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39,2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一	关于公 司董事 会换届	2,040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	选举的 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联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瑞、缪科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陆建忠	董事	任职	2024 年 8 月 6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陆 帅	董事	任职	2024 年 8 月 6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仝 颖	董事	任职	2024 年 8 月 6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周云燕	董事	任职	2024 年 8 月 6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邓军儒	董事	任职	2024 年 8 月 6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中玉	监事	任职	2024 年 8 月	2024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
			6日	时股东大会	
曹茜	监事	任职	2024年8月 6日	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江苏联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6日